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之附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d) 於合適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